

证券代码：838243 证券简称：天时恒生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 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 5 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 15 号院 7 号楼内 8108 室，邮政编码：100079。	第 5 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方于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5 层 101 内 1 层 630，邮政编码：100079。
第 129 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，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；公司设财务负责人、法律事务负责人、人力资源负责人各一名，分别负责公司的财务、法务以及人事领域的全部事务，均由控股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。	第 129 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，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；公司设财务负责人、法律事务负责人、人力资源负责人各一名，分别负责公司的财务、法务以及人事领域的全部事务，均由控股股东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 15 号院 7 号楼内 8108 室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丰台区方于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5 层 101 内 1 层 630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4 日